

中国深圳办事处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
地王商业中心 1210-1211 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传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国上海办事处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A 号
光启文化广场 B 楼 603 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传真: +86 21 6439 4414

中国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
国中商业大厦 408A 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传真: +86 10 6210 1882

新加坡办事处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Tel: +65 6438 0116
Fax: +65 6438 0189

香港公司注册指南

如非另有说明，本指南所述“香港公司”，特指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指南专为本事务所之客户而编制。旨在给予拟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之人士，对《公司条例》就注册成立公司之要求有基本认识。本指南所提供的，仅属一般性参考资料，如有疑问或希望获得更详尽的资料，可直接征询本会计师事务所。

本简介之内容已反应了于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之新《公司条例》的规定。

如客户希望了解香港公司注册成立后的各项维护责任，可以参阅本事务所编制的“[香港公司维护指南](#)”。

本事务所为客户提供广泛及私人有关公司组建及注册、审计、税务、会计等服务，并提出改善财务管理之意见。

本会计师事务所诚意为阁下提供最新资料及优良服务。

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执业会计师

二零一五年一月

第二部分 私人公司主要特点

一、 公司名称

无论是注册成立新公司或现有公司更改名称，拟使用之名称必需为独一无二，且不会与其它公司的名称产生冲突；而对公司名称的某些用字亦有所限制，例如「银行」或「信托」。公司名称可以是中文、英文或英文连同中文名称。英文名称必需以「Limited」一词作结束语，而中文名称则必需以「有限公司」一词作结束语。

此外，亦可使用与有限公司名称不同的贸易名称，但必需小心，以免该贸易名称与现有的注册名称出现冲突。公司信笺的信头及其它发放予公众的文件亦应印上贸易名称。藉使用有不同贸易名称的空壳公司，公司可实时开业，并可于其后更改公司的正式名称。服务商标亦可于香港注册。

拟注册之公司名称一般不需要经政府预先审核或批准，同时也不能预留公司名称。因此，注册前必须到公司注册处查索拟注册名称是否可用。

商会、特许、合作社、地下铁、储蓄、信托、保险、再保险、基金管理和银行等字眼需要得到香港公司注册处或者是其他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二、 董事人数和资格

每家于香港注册成立之公司必须委任最少一名董事，而且其中一名董事必须是自然人。董事可以是任何国籍之人士或于任何国家或地区注册成立之公司。如属自然人董事，则出任董事之人士必须年满 18 岁。

香港《公司条例》对董事会人士上限并没有作出任何限制。

董事之个人资料必需于公司注册处存档，该等资料是公开及可供公众查搜的。

三、 股东人数和资格

每家香港公司必须最少有一名股东，可以是任何国籍之人士或于任何国家或地区注册之法人。如属自然人股东，则出任董事之人士必须年满 18 岁。

股东之个人资料，例如姓名及住址，必需于香港公司注册处存档。该等资料是公开及可供公众查搜的。

四、 公司秘书

每间公司需有一名秘书，秘书可以是个人或公司。如公司秘书是自然人，该人必需是香港居民。如公司秘书是法人，该法人必需是于香港注册成立之公司或于香港有经营地址之法人。公司秘书负责向公注册处定期提交申报表，存置法定的公司账册及记录，召开股东大会等。

五、 注册办事处地址

每家公司都必须有一位于香港之地址作为公司的注册地址，以便于政府的书信往来或法律文书的送达。邮政信箱编号不能作为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

六、 组织章程细则

每家公司于注册之时，都必须向公司注册处提交一份“组织章程细则”。组织章程细则应注明公司名称、注册办事处地址、股本等资料，并且应列明管理公司的各项规定，包括召开股东与董事会议的程序以及对股票发售和转让的各项限制措施。点击此处审阅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范本。

七、 股本

香港《公司条例》对公司之股本之金额没有作出任何限制，公司发起人（投资者）可以自行决定股本之金额，但是必须于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中注明。具体而言，公司必须于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注明股份数目及股本金额。

香港公司可以发行普通股、优先股、可回购股、不具备投票权之股份。公司不可以发行不记名股票。

《公司条例》没有规定股本之最低金额，因此，公司可以根据其拟经营业务之实际需要，决定股本之金额。如果公司拟经营之业务需要另外申请牌照或者批准，则公司需要根据该等牌照或批准之条件设定股本金额。

八、 公司注册文件之语言

于香港注册公司，发起人（即股东）有权决定以中文或者英文编制注册文件。

九、 披露最终权益人之资料

不需要。代理股东和代理董事的运用极为普遍（代理懂事和代理股东之定义）。采用代理股东和代理董事时，公司不必披露最终权益人的身份。

十、 备存会计凭证

香港《税务条例》（香港法律第 112 章）第 51C 条规定每名在香港经营某行业、专业或业务的人士，须就其入息及开支以中文或英文备存足够的记录，以便其应评税利润易于确定。

根据《税务条例》之规定，在香港经营业务之人士，应保留相关记录至少 7 年。如果相关人士没有合理辩解而没有遵照税法之规定保留业务记录，该等人士可能会被罚款高达港币 10 万元。

十一、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公司条例》之规定，每家公司的董事必须于公司周年股东大会向所有股东提呈经审计之财务报告。首份财务报告必须涵盖自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至第一个会计年度之年结日。其后，每份年度财务报告必须涵盖自上一份财务报告年结日至周年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的 6 个月内的任何一日。如属于私人有限公司，则涵盖自上一份财务报告年结日至周年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的 9 个月内的任何一日。如果一家公司于会计年度年结日持有附属公司（子公司），除非因为《公司条例》及财务报告准则特别豁免，则该公司须于周年股东大会提呈包含有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业务状况及业绩之综合财务报告予股东省覽。

十二、税务申报

香港公司必须每年向税务局提交一份填写妥当及夹附税务局所要求之佐证文件之所得税申报表。

另外，香港税务局一般于每个财政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即每年的 4 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向各雇主（有限公司、合伙公司、独资公司）发出上个财务年度为雇员填报的薪酬及长俸报税表格。雇主须于表格发出 1 个月之内将它填妥及交回税务局。